

关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盛合煤炭洗选有限公司新建 120 万吨矿区型洗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密山市盛合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盛合煤炭洗选有限公司新建 120 万吨矿区型洗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审查意见

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八五五农场二十二队南二公里。本项目占地面积 29400m²，建筑面积 8729.685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套年洗选煤炭 120 万吨的生产线，配套建设辅助、储运、公用、环保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5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的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管理，避免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规范操作。

运输车辆车身加盖苫布，防止物料洒落，运输道路洒水降尘；厂房全封闭，顶部安装喷淋洒水喷头；运输皮带均安装在封闭的通廊中，且头部和尾部采用喷雾抑尘装置；堆场均设置防风抑尘网，并进行苫布苫盖，作业时洒水降尘，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要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破碎筛分工序设置集气罩，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4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浓度要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限值要求。

3、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用水采用全闭路循环工艺，生产用水进入浓缩池和压滤机后排入循环水池，全部回用不外排；雨水经导流渠进入雨水收集池，浓缩后回用于生产；通过隔油池的食堂废水、其他生活污水均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由罐车拉运至相邻的密山市双胜煤矿金沙井内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按照相关规范对各类构筑物及设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4、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底座固定，安装减振、隔声装置，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5、严格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由专用容器收集后交由具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

单位处理；絮凝剂、混凝剂的包装袋暂存主厂房内，由厂家回收处理；破碎筛分除尘器集尘灰收集后外售处置；煤泥、矸石分别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空油桶及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项目运行期的安全。

三、项目环保验收程序及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做好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报工作和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监管

由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察工作。

五、其他

（一）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9日